学术交流与合作
时间:2007-09-29
 台湾人士来祖国大陆参加学术交流活动

 祖国大陆学术机构、学校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邀请台湾人士来祖国大陆参加各类学术研
讨会、讲学及进行合作研究等学术交流活动，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。

 台湾人士要求来祖国大陆学术机构或高校进行学术交流、商讨合作事宜，应于两个月前向拟
合作学术机构或高校提出申请。

 祖国大陆人士赴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

 祖国大陆人士应邀赴合参加各类研讨会、讲学、合作研究等学术交流活动，向业务主管部门
或当地台办申请立项和报批。